**报告编码：**

**天门市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专业版）**

**鄂金绩评报字［2022］056号**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预算单位： 湖北天门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主管部门： 天门市林业局**

**预算年度： 2021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部门： 天门市财政局**

**评价实施机构：湖北金伯乐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1： 田启才**

**主评人2： 贾迅炜**

**专 家： 李昌勇**

**正式提交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评价结论 4](#_Toc17212)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4](#_Toc20890)

[二、资金使用情况 4](#_Toc12742)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_Toc13278)

[(一）决策 5](#_Toc14447)

[（二）过程 5](#_Toc29216)

[（三）产出 5](#_Toc30480)

[（四）效果 5](#_Toc31143)

[四、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5](#_Toc1886)

[（一）主要成效 5](#_Toc180)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6](#_Toc17519)

[五、结果拟应用建议 8](#_Toc25723)

[第二部分 佐证材料 9](#_Toc4946)

[一、项目基本情况 9](#_Toc10187)

[（一） 立项背景及目的 9](#_Toc23954)

[（二）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10](#_Toc8219)

[（三）年度绩效目标 11](#_Toc13462)

[（四）项目资金情况 12](#_Toc302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_Toc3389)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4](#_Toc25612)

[（二）评价抽样情况、评价方法、时间安排 16](#_Toc15659)

[（三）评价体系和综合评分方法 18](#_Toc3354)

[（四）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19](#_Toc28572)

[（五）绩效评价工作局限性 20](#_Toc25755)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_Toc13756)

[（一）决策管理 20](#_Toc24811)

[（二）过程管理 23](#_Toc14039)

[（三）产出情况 26](#_Toc21791)

[（四）项目效果 31](#_Toc26324)

[1.生态效益 31](#_Toc17914)

[2.社会效益 32](#_Toc7654)

[3.可持续发展 34](#_Toc24446)

[4.满意度 34](#_Toc591)

[四、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情况 35](#_Toc22529)

**湖北天门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

**2021年度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湿地保护与**

**恢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专业版)**

# 评价结论

##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湖北天门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2021年度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1分，评价等级为“良”。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分 值 | 得 分 | 扣 分 |
| 决 策 | 17 | 15 | 2 |
| 过 程 | 21 | 18 | 3 |
| 产 出 | 30 | 27 | 3 |
| 效 果 | 32 | 27.1 | 4.9 |
| 总 分 | 100 | 87.1 | 12.9 |

## 二、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100万元，实际到位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实际执行资金745,532.42元，预算执行率74.5%。（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资金实际完成情况见后资金使用情况）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产出和效果完成情况进行简要分析：

(一）决策**。**决策权重17分，得分15分，扣分2分。主要扣分点在于：项目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

（二）过程**。**过程权重21分，得分18分，扣分3分。项目资金到位率100%。主要扣分点在于：预算执行率74% ，未达到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差；子项目资金支出不合规。

（三）产出**。**产出权重30分，得分27 分，扣分3分。项目产出质量不达标；项目实施进度慢。

（四）效果**。**效果权重32分，得分27.1分，扣分4.9分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满意度为91%。

## 四、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一）主要成效

1.湿地保护与恢复成效明显。依据湿地公园建设总体规划，对湿地公园进行了全面保护与恢复，生态系统健康安全。与2015年对比，野生动物尤其是鸟类数量明显增加，新增国家二级保护鸟类1种；张家湖区域水生植物明显增多，生物多样性进一步丰富，主湖区水质常年稳定保持在国家Ⅲ类标准以上，水岸及景观稳定保持自然状态。

2.湿地公园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园规划范围边界清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及管理权关系明确。工作经费全额列入财政预算，管理人员整体专业素质较高。公园管理和保护规章制度完善，档案资料规范。智慧湿地信息管理平台为湿地公园资源保护、森林防火提供实时监控，实现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智能化、数据化、科学化。保护管理设施总体上符合总规要求，能满足保护管理建设要求。湿地保护、执法管理、部门协作、镇村联动等工作开展有力，效果较好。

3.湿地科研监测能力明显增强。科学设置了鸟类、鱼类、水质、植物等多个监测点，布设了监测带。培训了专业的监测人才，配备了完善的监测设备，建立了完备的监测数据档案，全面及时地掌握了湿地生境情况。监测调查结果又能及时有效地指导帮助保护建设管理工作。

4.湿地科普宣教体系基本建立。建立较完善的科普宣教体系，宣教设施多样，内容形式丰富，受众分布广泛，成为我市生态科普教育、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地。

5.湿地利用合理，社区关系和谐。湿地利用方式符合湿地保护及可持续利用原则，能有效发挥湿地保护及湿地生态、经济等多种功能。与社区利益相关者关系和谐，社区积极参与湿地保护，并从中获得相应利益。湿地利用方式较好地考虑并结合了张家湖湿地美学价值和人文遗产价值的保护、挖掘与利用。

###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子项目自评指标不明确。**

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与天门市芳草苗木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签订清除外来物种工作合同，决定采取机械方式清除张家大湖沿岸外来物种水花生共计50亩，并利用水挖机沿湖岸开沟掩埋后填土覆盖。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于2022年1月5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合格。经过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验收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验收报告为清除水花生50亩，自评表数量指标为水生和陆生植物恢复面积10公顷，高密度水草清除面积400公顷，合同签订数量指标与自评数量指标不相符。

**2.植被恢复项目未经过第三方造价机构对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审计。**

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与天门市天成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于2021年12月20日，签订湿地植被采购合同，项目经过了天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采购备案，合同金额为347904.50元。2021年12月26日又签订补充协议，调整部分湿地植被采购种类。2022年3月28日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验收结果合格。但植被恢复项目未经过第三方造价机构对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审计。

**3.项目实施建设进度慢，未能及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实施方案于2021年4月制定，计划于2022年5月完成，与2021年12月26日签订合同，2022年3月28日验收，项目实施建设进度慢，且未能及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 五、结果拟应用建议

**(一)管理改进**

1.**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编制工作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完善预算编制的内容，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理念。**项目单位应扎实开展前期调研,合理细化资金分配方案，降低资金调整管理风险。对所有涉及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资金的子项目在年度设定目标时，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

**2.建议湿地保护与植被恢复项目聘请第三方造价机构对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审计。**

**3.建议项目实施建设进度提速，并及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精干的专业队伍施工，建立完善的管理程序，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和检查验收，加强湿地恢复后的养护管理工作，将项目建成高标准的精品工程。同事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二）预算安排**

建议将申报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与湖北天门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建设资金相结合，积极做好申报工作。

**（三）政策调整**

建议继续执行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资金项目。

# 第二部分 佐证材料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立项背景及目的

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湖北省天门市九真镇，距天门城区13公里。规划总面积1084.54公顷，湿地面积841.26公顷，湿地率77.57%。湿地公园内外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离九真镇区仅2.5公里，距天门竟陵城区约10公里，距省会武汉90 km，位于武汉“8+1”城市圈内，若以湿地公园为中心，150 km半径范围内涵盖了湖北省80%的地区和县市，辐射800公里半径范围内覆盖全国80%的省会城市和中心城市。湿地公园地理坐标为东经113°13′12″~113°16′13″，北纬30°43′45″~30°47′07″。在行政区域上主要隶属于天门市九真镇，其周边区域涉及八一、九真、花台、石场、长寿、文墩6个行政片、共计27个村民委员会和一个张店渔场，258个村民小组46500人。

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是一个完整的湿地生态系统，是以湖泊湿地为主，涵盖河流湿地、淡水养殖场、稻田湿地在内，生态服务功能齐全的综合型湿地。湿地公园气候温湿，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具有江汉平原典型特征。湿地公园内有许多具有经济和科学研究价值的物种，是重要的遗传基因库。湿地公园内沟汊众多、湖水清澈，人为破坏程度较轻，没有工业污染，区内生态系统多样性至今仍保存完好，具有较好的自然性。

2014年春，张家湖省级湿地公园经省林业厅批复同意建设，2015年12月31日，国家林业局批准张家湖湿地开展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试点工作，2020年12月通过国家湿地公园检查验收。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自2015年试点建设以来，开展了一些卓有成效的湿地保护与恢复工作，生态系统得到了有效的修复，生态环境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同时也积累了一定的湿地保护与管理经验，为利用中央省级财政湿地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天门市委、市政府将湿地保护与恢复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内容，作为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作为扭转生态脆弱局面、改善群众生活环境的重要抓手，将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作为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推进。科学规划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精心编制建设任务清单，通过采取PPP 模式，高位推进项目建设，切实抓好湿地植被恢复、周边养殖场关闭搬迁、湿地保育区违规建筑拆除等工作，高效、精准、有力地推进了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 （二）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天门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设立于2017年（天编〔2017〕32号），单位级别正科级，为市林业局所属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名。管理局内设4个科室（综合办公室、湿地保护科、科普宣教科、旅游开发科），目前配备到岗到位人数5人，管理局实际在编人员4名，其中局长1名（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1名，综合办公室1名，湿地保护科1名，科普宣教科、旅游开发科1名。另外原水产局张店渔场转入3人，同时组建了27人的巡护队开展生态巡护，满足日常管理的需要。

### （三）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可分为科研监测工程、湿地保护工程、湿地恢复工程三个部分。

**1. 科研监测工程**

（1）开展湿地本地资源调查1次。

（2）对已安装的电子监控系统及水生态监测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1. 开展常态化动植物监测。根据主要动植物生长习性，重点对张家大湖区域进行动植物调查监测，随时了解掌握其动态变化情况。
2. 开展必要的宣教及技术培训工作。

**2. 湿地保护工程**

2021年5-8月份组织除草船及人工对湖体密度过高的野菱等水草进行清除，清除面积400公顷；对破损的巡护道路进行维护，计划维护长度6千米；组织对湿地公园范围周边居民排放、丢弃至湿地范围内的生活生产垃圾进行常态化清理，搞好湿地环境卫生；对必要的湿地巡护工具及设备进行日常维护；聘请10名生态巡护员对湿地资源进行常态性管护。

**3.湿地恢复工程**

通过人工干预促进水生和陆生湿地植物恢复。重点在三中心、环湖路沿线、张家大湖及於家汊等重点区域。水生和陆生植物恢复面积10公顷。

### （四）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建设概算总投资120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资金100万元，地方自筹20万元。具体使用为：科研监测工程3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10万元，地方自筹20万元；湿地保护工程50万元，为省级财政资金；湿地恢复工程35万元，为省级

财政资金；勘测设计费5万元，为省级财政资金（详见下表）:

**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2021年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资金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及要求** | **单位投入（万元）** | **投入金额 （万元）** |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万元）** |
|  | **合 计** |  |  |  |  | **120** | **100** |
| **一** | **科研监测工程** |  |  |  |  | **30** | **10** |
| 1 | 本地资源调查 | 次 | 1 | 湿地资源情况调查 | 20 | 20 |  |
| 2 | 监测监控设施维护 | 项 | 1 | 对已有的监测监控设施维护 | 10 | 10 | 10 |
| **二** | **湿地保护工程** |  |  |  |  | **50** | **50** |
| 1 | 外来物种及水草清除 | 项 | 1 | 外来物种及高密度野菱等水草清除 | 10 | 10 | 10 |
| 2 | 垃圾清理 | 项 | 1 | 湿地区域各类垃圾清理 | 16 | 16 | 16 |
| **3** | 聘用管护人员劳务支出 | 人 | 8 | 湿地生态巡护 | 3/年 | 24 | 24 |
| **三** | **湿地恢复工程** |  |  |  |  | **35** | **35** |
| 1 | 湿地植被恢复 | 公顷 | 10 | 水生、陆生植被恢复 | 3.5 | 35 | 35 |
| **四** | **其他** |  |  |  |  | **5** | **5** |
| 1 | 项目勘测设计费 | 公项 | 1 | 第三方勘测设计 | 5 | 5 | 5 |

2021年度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1.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100万元，实际执行745,532.42元，预算执行率74.5%。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资金实际完成情况统计如下：

|  |  |  |
| --- | --- | --- |
| **子项目名称** |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 **实际使用资金占比** |
| **第一季度垃圾清运** | 39741.5 | 3.97% |
| **第二季度垃圾清运** | 39741.5 | 3.97% |
| **第一季度巡护** | 59778.25 | 5.98% |
| **第二季度巡护** | 59778.25 | 5.98% |
| **清除外来物种** | 99288.42 | 9.93% |
| **监控设施维护** | 99300 | 9.93% |
| **湿地植被采购** | 347904.5 | 34.79% |
| **合 计** | 745532.42 | 100%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衡量、分析和评判，资金涉及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2021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加强项目管理，协助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项目实施成效评价对项目实施前和实施后湿地公园管理能力进行对比，主要从项目实施前湿地公园人员结构、管理能力、设备设施建设、管理成效与项目实施后进行对比评价；在管理理念方面，通过项目实施，针对湿地公园现状，能否准确把握当前湿地管理亟待解决的问题，借鉴先进理念完善湿地管理；在管理和执行能力方面，管理人员能否能够根据岗位目标与任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方案措施，并能有效协调与运用各种资源，保障任务的顺利实施和目标的达成；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湿地公园科研技术人员在专业背景配置、人员结构方面是否得到较大改善；在设备设施配置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湿地公园科研监测设施、设备是否得到建设和有效使用，科研监测能力是否得到提高。

同时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促进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2021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资金项目资金100万元。

项目评价范围为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2021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科研监测工程监测监控设备维护、湿地恢复工程、湿地保护工程三个子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 （二）评价抽样情况、评价方法、时间安排

1.评价抽样情况

依据湿地保护与恢复资金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对评价子项目抽查100%进行核查。现场核查主要针对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2021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资金的支付凭证和相关文件等资料，通过询问、检查、观察等方式抽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2.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项目主要采用以下方法：①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②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③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3.时间安排

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主体为天门市财政局。项目实施单位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共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按以下工作程序实施：

（1）组织成立评价工作组和评价小组。签订合同后1-5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天门市财政局领导和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组成，评价小组由湖北金伯乐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主评人、专家及评价小组人员组成。评价小组在评价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含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天门市财政局负责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由相关单位并配合实施。

（3）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实施单位接到绩效评价通知书后，应组织工作专班开展绩效自评，完成自评打分并撰写自评报告，连同自评依据证据资料及相关基础资料一并报评价小组。

4.实施绩效评价

（1）书面审核。签订合同后6-20日，项目小组进驻被实施单位，评价小组对报送的自评报告及相关依据证据材料的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初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2）现场核查。签订合同后21-50日，依据资金分配情况，评价小组结合自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综合考虑各项目的个体差异大小、调查成本、可接受的抽样误差大小等因素，合理确定样本量，采用选择样本点数量抽查50%进行评价。通过现场核查，了解项目决策管理、过程管理、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果，为评价报告提供基础资料。

（3）评价分析和撰写评价报告。签订合同后51-60日，一是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进行评价打分，确定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初步结果；二是根据初步评价结果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拟定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分别提交天门财政局及项目实施单位征求意见。评价小组根据各方书面反馈意见对报告修改完善后，形成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报天门市财政局。

### （三）评价体系和综合评分方法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0个。一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别为：决策17％，过程21％，产出30%，效果32%。

1.决策。主要指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项目立项重点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重点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资金落实重点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过程。主要指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资金管理重点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情况重点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产出。主要指项目实施的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项目产出数量重点评价项目建设科研监测工程、湿地保护工程、湿地恢复工程等子项目数量实际完成率。项目产出质量重点评价科研监测工程、湿地保护工程、湿地恢复工程子项目质量达标率；项目产出时效重点评价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项目资金在规定时间内资金发放及时性。项目产出成本重点评价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成本节约率。

4.效果。主要指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

详见《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2021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

### （四）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在数据来源方面，我们采取由项目单位统计和填列，对项目单位所填列数据和内容进行现场审查核实，查看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由项目单位填表人和单位负责人确认无误后，作为此次绩效评价的数据来源。主要依据有：

《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自然保护区工程总体设计标准》(LYJ126—88)

《自然保护区工程设计规范》(LY/T5126—0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9]290号）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1]423号）

国家林业局《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试行）》2006 年；

国家林业局《湿地恢复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试行）》2007；

《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国家林业局2010 年；

《湖北天门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5 年；

湖北省林业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通知》2021年。

### （五）绩效评价工作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结论受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善性、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局限性、认知局限性以及评价小组成员在评价工作中调查、分析、判断综合能力的影响，评价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的所有因素，在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评价结果运用建议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决策管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以《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2011—2015 年）》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50 号）为依据，以加强湿地保护管理为导向，以促进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可持续发展为目的，以保护、改善和恢复湖北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环境、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基本功能为重点，坚持“全面保护、生态优先、突出重点、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为保护张家湖湿地生物多样性和促进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项目依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省发改投资【2021】222号、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天门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天发改文【2021】60号等文件设立。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3分，该项评价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我们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申报资金资料，该项目经费按照财政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局办公会进行必要的集体决策。2021年4月29日，天门市林业局《关于湖北天门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2021年度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本项目为使用省级财政预算内林业基本建设投资和财政投资的项目，根据国家林业局《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办法，本项目应当进行招标。招标范围主要为监控系统、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本项目招标的组织形式采用公开招标，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1）招标方式：监控系统、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五十万人民币以上须实行招标。

（2）招标公告时间：自项目计划下达后，由委托招标单位向社会广告公示。

（3）发包方式：按工程建设内容涉及要求，分项发放。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3分，该项评价得分3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们查阅了天门市2021年度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资金收支预算表，项目预计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部分子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3分，该项评价得分2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是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通过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4个子项目具体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适应。个别子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3分，该项评价得分2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在省林业局及湿地中心的指导下，始终以国家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条例为指针，严格按省有关省级财政湿地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建设要求，统一认识，组织专业人员深入施工现场，认真按照项目实施的有关文件、规程以及作业设计方案要求，把握各个环施工环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湿地恢复项目。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概算依据：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湿地恢复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试行）》2007

《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LY/T1755—2008）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湖北省林业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通知》。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4分，该项评价得分4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天门市湿地公园管理局按照工程项目的进度、工程量分配资金。项目按季度垃圾清运、季度巡护、清除外来物种、监控设施维护、湿地植被采购大部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单位实际相适应。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2分，该项评价得分2分。

### （二）过程管理

**1.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通过现场访谈、现场勘查以及相关材料查阅,项目建设单位建立科学有效的项目建设管理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出台了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等系列规定，明确了相关部门、乡镇和村组保护管理职责、任务和要求，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2分，该项评价得分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是组建管理机构。先后成立湖北天门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指挥部和湖北天门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管理局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人，内设4个科室，现有干部职工5人。成立天门张家湖生态资源保护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湿地公园建设、营运等职能。管理人员从原水产局张店渔场转入3人，聘用湿地巡护、保洁、绿化等人员27人。

二是在管理和执行能力方面，管理人员能否能够根据岗位目标与任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方案措施，并能有效协调与运用各种资源，保障任务的顺利实施和目标的达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湿地保护和恢复工作作为工作的重点，制定施工方案，组织精干的专业队伍施工，建立完善的管理程序，严格按设计施工和检查验收；加强湿地恢复后的养护管理工作，将项目建设成一个高标准的精品工程。

三是成立保护工作组。为加强湿地公园生境保护，市委、市政府成立了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政委、市长任组长，下设畜禽养殖场取缔、农村生活垃圾综合整治、农村面源污染整治、“厕所革命”、河湖“清四乱”和河湖长巡查等工作专班，分工协作、统一行动，严格执法、常态管理，有力推进了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建设管理工作生态化、严细化、高效化。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4分，该项评价得分2分。

**2.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我们查阅了2021年天门市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计划指标使用情况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到位10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计划到位资金100万元)\*100%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4分，该项评价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我们查阅湖北天门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费用报销单据、项目资金请示文件和资金拨付电子凭证。截止2022年7月25日，预算资金100万，到位资金为1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74.55万元，预算执行率74.55%=（74.55万元/100万元）\*100%。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4分，该项评价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我们查阅了湿地公园管理局项目支出的总账、记账凭证、专项资金科目明细表及资金拨付资料，项目资金大部分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审批拨付手续齐全、拨付进度规范。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使各项经费能真正用在实处。同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审批报账和使用监督，切实保证项目资金科学、安全运行。根据施工设计及工程预算方案，按照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组织实施。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7分，该项评价得分6分。

### （三）产出情况

#### 1.产出数量

**（1）科研监测工程**

①开展湿地本底资源调查1次。

通过3套野外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和3座水上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实时全方位监控，一键查遍湿地公园的监测、巡护、宣教等数据，实现一个智慧平台管遍整个湿地公园。实际完成率100%=（实际产出数1次/计划产出数1次）\*100%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2.5分，该项评价得分2.5分。

②监测监控设备维护。

湖北天门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对湖北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监控设施维护项目采用询价方式择优选取供应商，评审小组于2022年02月21日进行评审，天门市精睿电子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9.93万元。

监测监控设备维护名称、型号、数量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 牌** | **型 号**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 1 | 监控摄像机电源 | 大华 | DS-24V | 台 | 4 |  |
| 2 | 监控录像机硬盘 | 大华 | 6T | 块 | 2 |  |
| 3 | 防雷器 | 大华 | 200KV | 个 | 3 |  |
| 4 | 光纤收发器 | 烽火 | 定制 | 对 | 3 |  |
| 5 | 光缆 | 烽火 | 12芯 | 米 | 4000 |  |
| 6 | 主交换机 | 锐捷 | 16口千兆 | 台 | 1 |  |
| 7 | 插板 | / | 监控专用 | 个 | 3 |  |
| 8 | 摄像机电源 | 海康 | 12V | 个 | 15 |  |
| 9 | 网线 | 安普 | 超5类 | 箱 | 1 |  |
| 10 | 电源线 | 安普 | 2\*2.0 | 卷 | 1 |  |

对已安装的电子监控系统及水生态监测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实际完成率100%=（实际产出数1次/计划产出数1次）\*100%

③开展常态化动植物监测。根据主要动植物生长习性，重点对张家大湖区域进行动植物调查监测，随时了解掌握其动态变化情况。一是完善科研监测设施。购置水文、水质浮标在线监测系统，实现湿地公园地表水环境的实时在线监测以及野外监测站点定位监测。购置单反相机、望远镜等鸟类观测设备，建立起覆盖全园区的监控体系，实现湿地公园自然景观及鸟类资源的常规监测。购置水上移动监测船1艘，配备相关的办公场所、监测设备和管理人员。二是着力提升科研监测能力。加强湿地公园管理局与摄影家协会、气象、环保等部门协作，开展持续监测业务合作，实现科研监测数据共享与共用，为湿地公园科学管理与有效决策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加强科技支撑合作。与中科院、湖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等专家团队进行深入科研合作，形成湿地公园科研监测技术方案，并共同开展了湿地公园本底资源调查、动植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地表水环境监测、气候气象状况分析、湿地生境评估等方面的科研活动，共同建立起湿地公园科研监测体系。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2.5分，该项评价得分2.5分。

**(2)湿地保护工程**

聘请10名生态巡护员对湿地资源进行常态性管护。建立湿地公园巡护制度，由管理局湿地保护科专门负责日常巡护管理工作，按片区聘请27名村社区护湿员，坚持定期巡查、随时巡查和专项巡查相结合，保持24小时严密巡护，全面落实禁采、禁伐、禁猎、禁捕、禁渔等措施。

一是5-8月份组织除草船及人工对湖体密度过高的野菱等水草进行清除。清除张家湖沿岸水花生50余亩，清除高密度水草面积400公顷，实际完成率100%。对破损的巡护道路进行维护，计划维护长度6千米，实际维护6千米，实际完成率100%.

二是组织对湿地公园范围周边居民排放、丢弃至湿地范围内的生活生产垃圾进行常态化清理，搞好湿地环境卫生。

三是对必要的湿地巡护工具及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2.5分，该项评价得分2.5分。

**(3 )湿地恢复工程**

通过人工干预促进水生和陆生湿地植物恢复。重点在三中心、环湖路沿线、张家大湖及於家汊等重点区域。水生和陆生植物兼备，实施恢复面积10公顷。计划恢复10公顷，实际完成恢复10公顷，实际完成率100%=（实际产出数10公顷/计划产出数10公顷）\*100%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2.5分，该项评价得分2.5分。

#### 2.产出质量

①水生和陆生植物恢复达到建设标准，质量达标率100%；

②高密度水草清除采取沿湖岸挖沟深埋填土覆盖，有效遏制再生，达到了建设标准，质量达标率100%；

③新装的4000米光纤联通监控套头，联网后监控设施运行正常，质量达标率100%；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10分，该项评价得分8分。

#### 3.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期为1年，即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

2021年5月，项目实施准备阶段，同步开展本地资源调查、日常巡护及垃圾清理工作。

2021年6-7月，实施外来物种及水草清除工程，同步开展本地资源调查、日常巡护、监测监控设备维护及垃圾清理工作。

2021年8-11月，开展本地资源调查、日常巡护、监测监控设备维护及垃圾清理工作。

2021年12月-2022年3月，实施湿地植被恢复工程，同步开展本地资源调查、日常巡护、监测监控设备维护及垃圾清理工作。

2022年4月，继续开展本地资源调查、日常巡护、监测监控设备维护及垃圾清理工作，全部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并组织竣工验收。

**但，三项子项目工程合同签订时间均在2021年12月份，与实际工作时间不一致。**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5分，该项评价得分4分。

#### 4.产出成本

张家湖国家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2021年4月-2022年5月工支付项目资金75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100万元范围之内。成本节约25%=【（计划成本100万元-实际成本75万元）/计划成本100万元】\*100%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5分，该项评价得分5分。

### （四）项目效果

通过项目实施，湖北张家湖国家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工作将进入有序化、规范化的发展阶段。在加强湿地管护基础上，实现协调发展、全面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为保护湿地生态系统提供良好的发展模式，成为保护和恢复退化湿地的典范。

## 1、生态效益

（1）保护自然环境，促进湿地生态恢复

通过本工程的实施，将依法加大对湿地生态系统及周边自然生态的保护，促进因人类活动而受到干扰破坏的生态系统的恢复，减少环境污染，维持湿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同时为社区群众的生存和发展提供良好、安全的环境条件。

（2）有效保护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

湖北张家湖湿地不仅是多种水生生物的重要栖息繁衍场所，而且是多种水鸟重要停歇之地。通过实施本工程，使湿地生物资源及其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这不仅对区域生物多样性而且对全球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都具有重要意义。

（3）有效发挥湿地功能，改善区域环境状况

通过本工程的实施，将有力地促进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从而使湿地的多功能得到有效发挥，对改善区域气候等环境条件，减轻自然灾害损失，增进人类健康具有重要意义。定期发布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向社会各界宣传项目目的、意义和进展情况；在项目区涉及社区散发宣传册，提高当地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通过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生态监测与有效管理，使水环境始终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保障水源地的水生态安全。实施生态种养殖模式。坚决取缔所有湖区的承包养殖合同，恢复人放天养状态。加大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大力推进零排放模式改造、有机肥制造、沼气配套等治理模式，最大限度地降低畜禽养殖造成的污染。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加大投资，采用物理（污水净化排放）和生物工程（恢复和补植水生植物降减污染物）措施开展污染治理。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8分，该项评价得分6分。

## 2、社会效益

（1）坚持共建共治，实现和谐共生。

一是探索共建模式。充分考虑周边群众参与与带动周边产业发展，深入社区开展共建活动，先后召开座谈会二十余次，与周边村签订了共建协议，建立了日常沟通机制，定期组织村民参观考察，增强全民湿地保护意识。二是发动社区参与。积极吸纳周边村组群众从事园区绿化、环卫、安保和保洁等工作，建立良好邻里关系。各村制定了村规民约，实行农户“门前三包”责任制，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同时对排放污水、乱倒垃圾、围湖造田和偷猎野生动植物等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聘请湿地公园内村民小组组长、保洁员、网络员20人，负责湿地公园日常管理和工程项目协调，为公园附近村民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

（2）促进了区域科研、教育事业进步。

通过实施该工程，将大大提高科研能力和宣传教育能力，为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提供重要的基础。同时通过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扩大了湿地影响，使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成为进行科研工作的重要基地，成为自然科普教育的重要场所。

一是建立宣教体系。着眼全面宣教，建设湿地科普宣教馆、湿地自然学校、宣教长廊、标识系统、湿地广场等宣教设施。利用主题鲜明的宣教长廊，湿地标识标牌、旅游交通导识牌，对湿地百科、张家湖湿地文化及动植物资源等湿地知识进行科普宣传，用寓教于乐的方式让湿地访客、市民、学生了解湿地知识。二是开展宣教活动。充分利用“世界湿地日”“爱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特殊时间节点，举办湿地宣传展览、“万人签名护湿地”“湿地知识进课堂”等宣传教育活动；天门市摄影家协会和美术家协会联合开展了“亲近张家湖、感悟大自然”大型采风写生活动。三是加强媒体宣传。开设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微信公众号，在天门日报开辟专栏，及时向公众发布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成果、美丽风光、保护措施和科普知识。成立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志愿者工作队，参与公园保护，在全市形成了关爱张家湖、保护张家湖、建好张家湖的浓厚氛围。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8分，该项评价得分6分。

## 3、可持续发展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众的综合素质，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发展绿色产业，将促进湿地产业的多元化，拓宽发展空间，实现由传统经济向现代经济的转变，提高湿地开发的整体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安置剩余劳动力，促进社会稳定发挥重要作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会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美化环境，促进旅游业的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在增加湿地公园收入的同时，也增加了当地政府的财政收入，而且对于减轻自然灾害，缓解环境危机、保护工农业生产等方面所产生的巨大经济效益教等数据，实现一个智慧平台管遍整个湿地公园。在周边9个村着力打造“水八仙”（ 即野莲、野菱、芡实、荸荠、慈菇、茭白、水芋头、水芹菜等水生蔬菜）万亩特色产业基地，构建“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电商平台”运营模式，全力打造“水八仙”电商产业园，助推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19年网络线上零售总额突破2000万元。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6分，该项评价得分6分。

## 4、满意度

我们为了充分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设计了两类型调查问卷方式。第一类“线下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满意度”问卷，采用现场调查的方式，通过实地调研、随机面访的模式进行下发，调查对象为项目覆盖区的群众,主要调查对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的满意程度；第二类为“线上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满意度”问卷，采用线上（腾讯网调）的方式，调查对象为湿地公园管理局签约合同单位服务质量情况，主要了解张家湖周边关联人群对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资金等方面的满意程度。一共发出调查文件50份，收回有效问卷49份，收回率98%，综合满意度9.1/10=91%。满意度统计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非常满意 | 满 意 | 一 般 | 不满意 | 合 计 |
| 关联对象满意度 | 28 | 20 | 1 | 0 | 49 |
| 分 值 | 10 | 8 | 6 | 0 |  |
| 比 重 | 57.1% | 40.9% | 2% | 0 | 100% |

综合得分=57.1%\*10+40.9％\*8+2%\*6=9.1分。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10分，该项评价得分9.1分。

## 四、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情况

上年度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无上年度评价结果运用。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绩效评价评分细则；

3.绩效评价评分表；

4.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明细表;

5.现场图片；

6.调查问卷；

7.专家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

湖北金伯乐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资产评估师)：

主评人(资产评估师)：

专家（注册工程造价师）：李昌勇

评价小组成员：刘光军

日期：二0二二年九月一日